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工程

招标代理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订立合同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上海某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校区\*\*\*\*\*\*\*\*\*\*\*\*\*等维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包含……*

*该工程概算合计为……元。*

2.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维修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3. 合同价款

**招标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作为代理报酬，专家费按实收取。**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和“沪价费[2011] 007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费率**合法合规**计算代理费，本项目合同费用以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按照标准费率进行结算，折扣率65%；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7. 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自觉接受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8.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9.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 住 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咨询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咨询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咨询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咨询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1.2本合同协议书；

2.1.3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咨询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4.2.2向咨询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4指定专人与咨询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2.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4.2.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咨询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咨询人的有关损失。

5. 咨询人的义务

5.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咨询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2.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2.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5.2.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咨询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咨询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咨询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咨询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咨询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咨询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6.1.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6.1.2向咨询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1.3审查咨询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要求咨询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6.1.5与咨询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1.6依法选择中标人；

6.1.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1.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咨询人的权利

7.1 咨询人拥有下列权利：

7.1.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1.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咨询人有权提出建议；

7.1.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1.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7.1.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1.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1.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咨询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9.2 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咨询人支付；或咨询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 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10.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4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10.1.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4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咨询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咨询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2.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10.2.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2.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2.4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废标、流标的或者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5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咨询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咨询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2.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1.2.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应当及时给予答复，或要求咨询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咨询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咨询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咨询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咨询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咨询人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停业、破产、遭遇重大诉讼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时，应在情况发生起3个日历日内通知委托人或委托人自行发现乙方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也可以直接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而不给咨询人补偿。本合同自解约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起解除。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进行补救的权利。

15.5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咨询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包含委托人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将这些物件归还委托人。如果委托人不要求归还而要求销毁的，咨询人应立即销毁包含委托人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销毁情况。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施工监理、施工总包范围内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2. 编制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评标办法，并报委托人认可；
3. 组织发标；
4. 负责全套招标文件的汇总、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5. 负责接受投标人报名、对外发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审核手续；
6. 组织现场踏勘，澄清答疑；
7. 负责处理与投标人之间的所有来往函件（对发给投标人的函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8. 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作出答复，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承担相应责任；
9. 组织开标工作；
10. 负责回标分析；
11. 组织评、决标工作；
12. 办理招标结果公示手续；
13. 办理中标和未中标手续；
14. 负责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基础编制合同文件的商务部分，并提交委托人书面确认；
15.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
16. 负责合同文件的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17. 交付招标代理资料；
18. 负责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3.2.1向咨询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材料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依据招标进度陆续提供；

3.2.2向咨询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依据招标进度陆续提供；

3.2.3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依据招标进度陆续提供；

3.2.4指定的与咨询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3.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略 ；

3.2.6应尽的其他义务： 略 ；

4. 咨询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4.2 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a、施工总包招标代理（包含但不仅限于）：

1）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2）编制招标文件，并报委托人核准；

3）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委托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编制工程标底，并报委托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5）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6）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 ；

7）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8）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9）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0）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11）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协助委托人草拟施工合同；

13）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b、编制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

1）收到施工图纸后10日内编制完成总包工程量清单；

2）要求招标代理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在 5%以内（基于招标图纸）。

c、编制招标控制价

1）收到施工图纸后10日内编制完成总包招标控制价；

2）在合理、合法前提下，负责完成控制价的优化，确保在批复建设费用内。

4.2.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咨询

4.2.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咨询人支付的费用：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均由咨询人支付。

4.2.4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

6. 咨询人的权利

6.1 咨询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 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和“沪价费[2011] 007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费率合法合规计算代理费，本项目合同费用以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按照标准费率进行结算，折扣率65%；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

8.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招标代理全过程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全过程档案，咨询人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作为代理报酬。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元整。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9.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咨询人的经济损失 ；

9.1.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4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咨询人的经济损失；

9.1.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9.2 本合同关于咨询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9.2.1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本次招标代理报酬金额的20％向委托人予以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不足部分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9.2.2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本次招标代理报酬金额的10％向委托人予以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不足部分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9.2.3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本次招标代理报酬金额的5％向委托人予以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不足部分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9.2.4双方约定的咨询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的违约行为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对于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退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委托人依照工作进度酌情向咨询人支付咨询代理费。

10．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零份。**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经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廉洁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